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
担保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每一笔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公司以外的担保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含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确定需要，在不超过贷款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担保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担保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公司以外的担保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含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备查文件

（一）《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